

師大校訓

本校校訓由第三任劉真校長所訂，於民國 41 年 2 月 20 日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劉校長希望同學們從內心的修養到生活的實踐，都能切切實實地做到這四個字，以樹立良好的學風，進一步達到改造社會的目的。

- 「誠」，不虛偽、不欺妄。凡事能做到始終如一、擇善固執。
- 「正」，不偏私、不枉曲。凡事能做到光明正大，貞固剛毅。
- 「勤」，不怠惰、不因循。凡事能做到自強不息、鍥而不捨。
- 「樸」，不奢糜、不浮華。凡事能做到質樸無華，闇然尚絅。

誠正勤樸
校訓
劉真